

公告编号：2016-006

证券代码：833696

证券简称：张江超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8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六）股票限售安排.....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非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七、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六、有关声明	16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张江超艺

证券代码：833696

法定代表人：陈俊伟

董事会秘书：蔡珂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3幢3301室

电话：021-65909371

传真：021-65909372

电子邮箱：chaoyidb@leapideas.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发展，充分调动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

(1) 公司现有股东陈俊伟、上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投资”）、俞立昂及黄晓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20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上限 (万股)	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认购方式
1	陈俊伟	公司现有股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6.5	240	债权
				129.75	货币
2	前程投资	公司现有股东	60	90	货币
3	俞立昂	公司现有股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	60	货币
4	黄晓明	公司现有股东、 董事	20	30	货币
5	蔡珂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	22.5	货币
6	丁四萍	监事会主席	6.5	9.75	货币
7	潘晨	监事	6	9	货币
8	寿韬	监事	2	3	货币
9	许静	核心员工	7	10.5	货币
10	高君	核心员工	10	15	货币
11	张雷	核心员工	8	12	货币
12	孙军国	核心员工	3	4.5	货币
13	史仁杰	核心员工	2	3	货币
14	杨伯汉	核心员工	1.5	2.25	货币
15	刘慕蓉	核心员工	2	3	货币
16	朱春元	核心员工	2	3	货币
17	李佳玮	核心员工	1	1.5	货币
18	刘祺宁	核心员工	1	1.5	货币
19	刘钊	核心员工	1	1.5	货币
20	叶卫国	核心员工	2	3	货币
21	惠明祥	核心员工	0.5	0.75	货币
22	张军	核心员工	1	1.5	货币
23	石中玉	核心员工	1	1.5	货币
24	耿昭华	核心员工	1	1.5	货币
合 计			440	66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陈俊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立昂系公司现有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晓明系公司现有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

前程投资系公司现有股东，前程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6216 室
法定代表人	鲁育宗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鲁育宗持股 99%；叶定壹持股 1%

蔡珂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丁四萍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晨及寿韬目前担任公司的监事；

许静等共计 16 人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的核心员工，该等核心员工尚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陈俊伟、俞立昂、黄晓明及前程投资系公司现有股东，蔡珂、丁四萍、潘晨及寿韬目前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享有的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中上海光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将出具相应承诺。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0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40 万股（含 44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含 660 万元），其中，向公司的现有股东发行数量不超过 366.5 万股（含 366.5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49.75 万元（含 549.75 万元）；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发行数量不超过 73.5 万股（含 73.5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25 万元（含 110.25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公司核心员工自愿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俊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的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陈俊伟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 160 万股的资产系陈俊伟持有的 240 万元公司的债权。陈俊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俊伟，男，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919561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就陈俊伟对公司所形成的 240 万元的债权，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二）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2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陈俊伟拟用于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2 日，陈俊伟持有对公司的债权评估值为 2,400,000.00 元。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最终确定为 2,400,000.00 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陈俊伟认购的方式中部分涉及债转股，认购涉及的债权系由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陈俊伟签订的《借款协议》形成，借款金额 24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项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可充分调动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形象、发现公司的合理价值。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陈俊伟就其涉及债转股的部分签署了《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陈俊伟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经评估的非现金（债权转股权）资产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

3、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甲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

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迟延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以书面、电话、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缴入甲方指定的验资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甲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公司核心员工自愿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不得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 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迟延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戴路

经办人：高艳、戴路、关长良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经办律师：唐银锋、鄢颖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68

（三）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办会计师：陆士敏、莫旭巍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军艺大厦）B 座 17 层

经办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陈俊伟	俞立昂	鲁育宗
_____	_____	
黄晓明	蔡 珂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丁四萍	寿 韬	潘 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陈俊伟	俞立昂	赵 泓

蔡 珂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